

怀民〔2023〕48号

关于“怀远县反邪教协会”成立登记的批复

怀远县反邪教协会发起人：

你单位关于成立“怀远县反邪教协会”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准予“怀远县反邪教协会”成立登记，该协会固定场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人民政府3楼县委政法委，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共怀远县委政法委员会。

怀远县反邪教协会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怀远县反邪教协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

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怀远县反邪教协会的印章样式、银行账号应及时报送我局备案。

怀远县民政局
2023年3月22日

抄送：中共怀远县委政法委员会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2日印发
